

沈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61 号)

《沈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业经 2006 年 8 月 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

沈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建设的人防工程。

第三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行政主管部门，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二）负责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的规划和管理，协调处理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问题的争端；

(三) 检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防构配件厂的资质等级;

(四) 负责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 新建 10 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 新建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 4~5%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 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4~5%集中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四) 新建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

凡应当建设人防工程经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建的, 建设单位必须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五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到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立项手续, 确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级别和战时用途。

第六条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人防专业设计单位或者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人防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及有关规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人防工程的初步设计送至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签发初步设计审批通知书，建设单位据此委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完成后，再送至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查，审查合格后，签发施工图审批通知书。审查不合格的，必须按照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报复审。

第八条 在人防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委托，同时按照规定缴纳质量监督费和设计图审查费。

第九条 人防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对其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并按其意见实施。

第十条 防空地下室孔口设置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及防爆波活门等防护设施，均由国家定点人防构件生产单位统一加工、安装。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同地面工程同步进行。由建设单位组织，市人防质量监督站监督验收，验收执行《人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应当建设人防工程而未立项或者立项不建的，必须补建。补建不具备条件的，必须按照现行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十三条 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凡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范、规程和人防质量监督站签发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批意见进行设计而造成工程施工损失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凡人防工程未经验收而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履行竣工验收手续，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不按施工图施工，违反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所有罚款收入上缴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施行的《沈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沈政发〔1994〕46 号）同时废止。